

P. 130, L. -6【此十義】P. 129~130 十種權實

	事理	理教	教行	縛脫	因果	體用	漸頓	開合	通別	悉檀
權	事	教	行	縛	因	用	漸	開	通	前三
實	理	理	教	脫	果	體	頓	合	別	後一

P. 130, L. -6【且引今經】參考本書 p. 594+595、p. 206、p. 451、p. 354、p. 188、p. 282、p. 206、p. 138、p. 146、p. 201、p. 562、p. 595、p. 136

P. 130, L. -4【須云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理教中，理云寂滅者，真俗二理不可說故。次教中舉「五比丘」者，從漸初說，亦應須云「若無性者為說人天，乃至脩羅為下品善，乃至為說無作四諦」，故知從理，俱不可說，從事，大小俱可得說。」(T34, p. 215c18-22)「無性者」，闡提也，斷善根之人。唯說人天乘法，方可歡喜受法。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上品善因，報在天上；中品善因，報在人間；下品善因，報在修羅。」(X33, pp. 499c24-500a1)「為說無作四諦」：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2：「如來說法不出四諦，此乃世尊利他妙智，因病設藥也。若見思病重，為說生滅四諦；若見思病輕，為說無生四諦；若無明病重，為說無量四諦；若無明病輕，為說無作四諦。」(X22, p. 854c17-20)

P. 130, L. -2【此證教行權實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『汝等』下二文，並皆證行；應廣約此經，以明善行作佛之相，種種之言，義含教行，以有今昔因緣故也。」(T34, p. 215c23-25)

P. 130, L. -1【唯今名脫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次『但離』下證縛脫者，但離等者，小中離妄名為解脫，即以虛妄名之為縛；小雖解脫，非一切脫，小脫於大，仍名為縛，故云『未得』。此證大小俱有縛脫，唯今名脫。」(T34, p. 215c26-29)

P. 131, L. 1【此證因果權實】參考本書 p. 138&p. 146：「甚深微妙之權實二法，最為難見難了。由我與諸佛，本從無數佛所，具足盡行無量道法，於無量劫行此道已，乃坐道場得成佛果，故能悉知悉見此權實微妙法也。無量劫具足行道，故權智滿。道場成果，故實智滿。此亦約因果而論權實也。」

P. 131, L. 2【此證體用權實】參考本書 p. 201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

「佛眼，體也。見六道，用也。」(T34, p. 216a2) 智圓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卷3〈1 佛國品(一-四)〉：「若論圓意，一心三諦即具五眼。照心因緣生法即肉天二眼，真諦慧眼，俗諦法眼，中諦佛眼。三諦既不縱橫，五眼豈應隔異？荊溪向云但是體用，斯言有徵。是則佛眼為體，四眼為用，體用不二、中邊一如，四教總別，美在中矣。」(T38, p. 741b9-14)《梁朝傅大士頌金剛經》〈18 一體同觀分〉：「天眼通非礙 肉眼礙非通 法眼唯觀俗 慧眼直緣空 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 圓明法界內 無處不含容。」(T85, p. 6c21-24)

P. 131, L. 2【此證漸頓權實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始見，頓也。學小，漸也。注『云云』者，五時不同，會令入頓。」(T34, p. 216a3-4) 參考本書 p. 562+p. 563 文云：「釋成易度之由。由諸眾生世世受化故也。然有二種：一者種諸善根，則始見我身，聞說華嚴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或聞方等般若，亦入佛慧。二者先修習小，則漸漸調伏，來至法華，亦令聞經得入佛慧。是知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，佛慧不殊，不當優劣。然佛慧雖同，教相稍異。」然此處引文是來證明「漸頓權實」，只是其中已攝有開合（五時）矣！

P. 131, L. 3【窮子】《法華經》中所說的七種譬喻之一。(1)**火宅喻**：出自〈譬喻品3〉。喻五濁、八苦為火，三界為宅。謂三界眾生受五濁八苦逼迫，不得安穩，如大宅被火焚燒不能安居。(2)**窮子喻**：出自〈信解品4〉。謂二乘之人無大乘功德法財之所莊嚴，猶如貧窮之子缺乏衣食之資。(3)**藥草喻**：又稱雲雨喻，出自〈藥草喻品5〉。以小草喻人天，中草喻聲聞、緣覺，大草喻菩薩。謂藥草雖有大、中、小之別，但若受雲雨露潤，無不敷榮而病根除。與此同理，三乘之人根機雖有上下不同，然若蒙如來法雨潤澤，俱皆能為大醫王，普度群生。(4)**化城喻**：出自〈化城喻品7〉。謂某人欲到寶處而於中途懈退，有聰慧導師權化作城，暫令止息，後終抵寶處。此喻二乘之人初聞大教隨即忘失致流轉生死。世尊權設方便先令其斷見思煩惱，暫證真空涅槃以為蘇息，然後到究竟寶處。(5)**衣珠喻**：又稱繫珠喻。出自〈五百弟子受記品8〉。謂某人到親友家醉酒而臥，親友將寶珠繫其衣內，以未覺知，故自惱貧苦。後會親友告知無價寶珠在衣內，於是得珠，受用無極。此喻二乘之人昔於大通佛所下大乘因種，但為無明所覆不能覺了。今依如來方便開示，遂入一佛乘，得證大乘之果，利樂無窮。(6)**髻珠喻**：又稱頂珠喻。出自〈安樂行品14〉。喻如來為輪王、二乘權教為髻、一乘實理為珠，珠在髻在，猶如實理隱於權。此喻如來在法華會

上開權顯實，授記二乘得作佛。(7)醫子喻：或云醫師喻。出自〈如來壽量品 16〉。醫喻如來，子喻三乘之人。謂諸子無知誤飲毒藥，心遂狂亂。父設方便，令服妙藥以治其病。此喻三乘之人信受權教，不得正道。如來設諸方便，令服大乘法藥，速除苦惱，無復眾患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31, L. 4【種種欲。種種性相】參考本書 p. 595+596。

P. 131, L. 6【此證理教論權實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初引『諸佛』等二句者，上句明佛智所知，故云甚深，即是理也。下句引門，門即教也。所詮既妙，故云難解。所知、所詮，其理無別。一切等者，事理俱境，境即理也。智即能知，望於能詮，悉名為理，同是所詮故也。此正用門字故。難解字，更分屬下，聲聞不知，於大名縛，此舉不知正顯能知，故能知名脫。」(T34, p. 216a7-14)

P. 131, L. 7【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】參考本書 p. 136+138《經》：「所以者何？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。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」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無機逃走，故言不知；《華嚴》頓照，聾啞瞽聵，故言不知。《方等》彈斥，保住草庵，故言不知。《般若》轉教，無心怖取一殮之意，故言不知。今大機啟發，放光動地，彼此今古，諸佛道同，由懷疑惑，故言不知。利根菩薩節節能知，鈍同二乘，是亦不知也。」(T34, pp. 40c24-41a1)

P. 131, L. -4【四悉檀論權實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取要言下，證四悉者，取『無量無邊』之言以證三悉，『止止不須說』為證第一義，正指不可說理。」(T34, p. 216a24-26)

P. 131, L. -2【五佛權實】參考本書 p. 164。釋迦佛+四佛（總明諸佛+三世佛）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言佛佛皆爾者，諸佛顯實皆舉五佛以為事同。」(T34, p. 216b1-2)

P. 131, L. -1【結十為三種權實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結成三種權實者，結成頭數也，故以權實共為其數。若施若會，法無增減；若無此文，則使前釋權實未分，且列十名略釋而已。故今對教乃分權實。」(T34, p. 216c24-28)
「對教乃分權實」：藏通別圓四教，各有此十種權實，又分「通、別」。此十種通至四教，各有自行、化他、自行化他，三種權實，此謂之「通中通」。若每一教中將此十種分為自行化他等三種權實，此謂之「通中別」。